

一、利比亞(Libya)，回教國家。

利比亞曾受土耳其人統治，旋淪為義大利殖民地，二次大戰時由盟軍進佔，經英法短期統治後而獨立，當時國民所得僅四十美元，一九六一年開始輸出石油，財富倍增，預期至一九七三年，可達一千七百萬美元，超過英國。

由石油所帶來之財富，使年青一代之道德行為，與傳統之間教徒生活大不相同：例如少女穿著迷你裙，不如中年以上婦女之仍穿長袍，蒙頭罩面。其脫離傳統而轉向真道之可能性，亦大見增加。

基督教在近代係於一八八八年進入。但在第七世紀回教徒侵入之前，早期教會紛紛建立，自行牧養，大有傳福音的負擔與恩賜。古利奈人西門，替主耶穌背負十字架。司提反被殺，門徒分散，其中之古利奈人，到安提阿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，路求為安提阿教會五位先知與教師之一。

自該國一九五九年發現石油，國富日增之後，政府對於宣教士更為排拒，停發入境護照，不得公開宣揚福音，但熱心為主福音之基督徒，常藉技術人員身份進入該國。

面積較英國本土大十三倍，內陸為廣大沙漠，但由於國富日增，教育勢將較為普及。

北非佈道會(NAM)曾在該地工作七十年之久，於一九六〇年被迫退出。但一九五九年發現大量油田之結果，外國技術人員紛湧而至，教師及醫護人員亦隨國富而增加需要，向外延聘，其中之基督徒家庭，遂接替傳教士之工作，興旺福音。

我國亦已有數百醫護人員，分在該國城鄉各邑服務，其中之基督徒，已興起數處家庭聚會，並對聖工熱心奉獻。利比亞朝野對我國醫護人員至為友好，亦有好奇而詢及基督救恩真道者。我國基督徒在利比亞之家庭聚會，宜與同國宣教士密切合作，剛強壯膽，以帶職業之傳道人自居，儘可能作撒種之工作。

二、突尼西亞(Tunisia)，回教國家。

基督教在近代係一八八二年進入，但在第二、三世紀時，迦太基與羅馬及亞歷山大並稱為基督教三大中心，聖者輩出。現該國僅有少數基督徒，且極大多數為外僑。

年青一代，對於傳統回教信仰已遠不如上一代虔誠，其接受福音之可能性，實已大為增加，亟需負主軛之工人進入作工。

至突尼西亞之宣教士，可藉突政府所提供之便利，學習阿拉伯語。

近代基督教傳入已有八十餘年，每一至突尼西亞之傳教士，在其全部居留期間，平均幾乎僅使一人轉向真道！但近五年來情況大有改善，雖仍不能公開佈道，但可以個人方式安靜傳講。無線電廣播及聖經函授，俱已在該國發生果效。首都突尼斯(Tunis)，有人口六十萬。

三、尼日，回教國家。

尼日為西非的內陸國家，面積約較臺灣大三十倍。北部為沙漠性氣溫極高，僅有少數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。南部為半乾燥區，一年有十個月以上在攝氏四十五度左右，往往至凌晨時分始克入睡。

人種復雜，以黑人及黑人與阿拉伯人混血種居多數。全國幾乎全信回教，每日凌晨及傍晚都要向東跪拜三次祈求平安。

人口集中尼日河流域，以農業為主。我國農耕隊協助當地人民改善農村經濟，已建立深切友誼，外國人在尼日者不多，我國人在尼日者之人數，現已僅次於法國人。

四、茅利塔尼亞(Mauritania)，回教國家。

該國百分之九十八為回教徒，且百分之八十仍過遊牧生活，百分之九十一為文盲，人口密度平方公里僅為一人，首都人口尚不滿二萬。

天主教士藉過去殖民地關係，尚為該國許可居留工作，但基督教之傳教士，則迄尚未能獲得入境許可。

五、塞內加爾(Senegal)

人口三百萬，回教國家。基督徒約二千人。

該國居非洲最西端，原為法國屬地。現全國約百分之八十五為回教徒，且有日增之勢。但在三十餘年前，許多土人尚無固定信仰，嗣後始信回教。對非洲各部落應早日搶救靈魂，於此可見。

該國北部，在一九五八年以前，尚無傳教士進入。首都達卡，有人口五十二萬，內有外僑的五萬人。

福音於一八六二年便由法國之巴黎福音會(PEM)傳入該地。

六、甘比亞(Gambia)，回教為主。

該國大多數為回教徒，可藉醫療農耕及教育至該地區展開工作。我國農耕隊在該國甚受歡迎，認為係對該國帶來光明之前途。為必壞的食物撒種者，獲得熱烈稱頌，則為福音撒種者，定必更受紀念。

衛理公會於一八一三年便進入該地區傳道，迄今已近一百五十年。

七、葡屬幾內亞(Portuguese Guinea)，回教為主。

該國自五十七世紀以來便為葡國屬地，現土人爭取獨立，戰亂連年，全國百分之四十土地，已為獨立派控制。

回教徒占人口百分之五十五，大多教居於濱海地區。

八、查德(Chad)，以回教為主。

自一九二六年由蘇丹聯合佈道會(SUM)進入該地區宣道以來，基督徒人數增加甚速。外國宣教士現尚在該國者，在一百五十人以上。本國教牧，亦有四百人以上。

該國南部為赤道森林，住民為缺乏宗教信仰之黑人，北部接近撒哈拉沙漠，居住者主要為阿拉伯侵入非洲之回教徒後裔。

南部地區已有基督徒十二萬人，信仰堅強，教會林立，有傳福音之負擔，已向查德觀附近之部落傳教。北部占人口半數之回教徒中，亦有多位傳教士力求展開工作，但十餘年來，仍僅有少數據點。在該國西北部之Abeche。已為重要據點之一，有多位西國傳教士在該城工作，此城為由西非回教徒前往麥加朝聖所必經。

查德本國南部之基督徒，近年藉至政府工作及經商等機會，向北部地區作福音進軍，南部基督徒，因在政府工作及經商而移居北部地區日多，亟需外地宣教士前往激勵推動，使彼等起而擔負向其本國同胞傳揚福音之責任，並盼各地信徒為此代禱。

外國宣教士藉醫療工作以傳揚福音之機會甚多，該國亦迫切需要醫生及護士肯在半荒漠地帶從醫者尤佳。

九、索馬利蘭(Somaliland)，回教地區。

索馬利人迄今仍四分之三為游牧民族。全區之中，索馬利國原為意大利殖民地，已於一九六一年獨立，另一部份尚為法國屬地，一部份則為衣索比亞國及肯亞國之領土。

索馬利國百分之九十九為回教徒，另全區少數本都族之後裔，向來在該地區為奴者，則尚乏信仰。由於

向受意大利及法國統治。

基督教在一八七五年開始進入，現尚有西國宣教士近六十人。但近百年工作之結果，在西部分數地聚會，且在東部首都，迄今尚無一聚會之處。近年索馬利政府對於福音見證方式限制益嚴。

十、莫三鼻給(Mozambique)，無確定信仰者占多數。

莫三鼻給係葡萄牙在東非之屬地，列為葡國之一省。自一五六〇年起，便有天主教之傳入，故該地葡人及東非人領導階層，俱為天主教徒，約達全人口之十分之一。

回教徒自該地北方大量進入，按當地政府統計，亦已占全人口之十分之一，照騎在北部日益發展之情況以觀，恐已不僅此數。

基督徒之發展，歷來限於救恩河(The River Save)之南，但在河北，形成二大集團。多年來，北部謀求該地獨立，與政府經年作戰，致更不易進入北部廣傳福音

基督教係一八五七年首由各大學中非傳道團(UMCA)傳入，近世由非洲福音使團(AEF)在Mehacani 區內廣立教會。八年前西國宣教士被逐出該區，但在聖靈親自帶領之下，基督徒人數迅速增加。在靠近馬拉威國Tete之區，西國宣教士已工作三十年，現有三十五處佈道所，在近七年中，基督徒增多一倍。惟在救恩河以北，至少有四百萬人，尚未聽過福音，有待源自寶座之生命河水，向之湧流。

十一、迦納(Ghana)

迦納於一九五七年獨立以後，非洲各國紛紛起而自主，迦納一時頗有領導群倫之勢。該國文盲率雖尚有百分之七十，但基督徒人數占全人口之九分之一，領導階層經由教會而受高等教育者頗多，現該國教育迅速發展，故福音文字之傳播顯具功效。在其第二大城Kumasi之福音廣播及文字工作，自一九六七年開始以來，每年獲得讀者來函在五千封以上，參加聖經函授學校者亦多。

該國獨立後，共產集團乘機進入誘惑，一九六六年政變後，阻遏左傾。其高中及大專學校，需亟帶職業事奉之基督徒前往執教，以助青年人歸向真道。

西國宣教士在迦納之人數，現有四百人以上。

十二、象牙海岸(Ivory Coast)

該國政府請宣教士在各學校講授宗教課程，但各傳道團體卻有無以應命之苦！近有一位高中校長，親至傳道團體邀請，俾助數百學生領受真道，結果該團體無一人能以勝任！

西國宣教士在該國者有二百五十人。該國Gouros文之新約聖經，已於十年前由環球福音會(WEC)譯出，舊約亦有三分之一譯就，但在Vavoua區域之Gouros族二千五百人中，僅有五人領洗，而該區Kouia族僅一人領洗。人數約一萬之Ouan族及達八千之Muan族，則幾乎尚未為福音所及。

十三、奈及利亞(Nigeria)

奈及利亞係非洲人口最多的一國。原為英國殖民地，有由教會所辦的學校多所。一九六〇年獨立，至一九六六年，由基督徒高恩將軍領導政變，統治該國迄今。

該國北部為回教勢力，用阿拉伯語。西南部受英國傳教士影響甚深。東部依波(Ibo)族信仰基督者頗多，曾在東北部遭回教徒屠殺及被逐東返，遂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底，宣布分離，成立比亞法拉(Biafra)共和國，至本年初卒告失敗而投降。族人被殺及饑餓而死者，據云在一百萬人以上。世界各教會，曾聯合組織救濟團，在比亞法拉被圍期內，雇用飛機，空運救濟物資，雖杯水車薪，總是愛弟兄愛世人的心，具體表現。

總統高恩，為美以美會的基督徒，生長於以回教徒為主的北部，在英國研習軍事，執政後力求促進建設。我國現任經濟部長孫運璿，曾在奈國主持其國營電力公司三年，孫氏返國後，該國另邀我國前援助越南電力團團長徐正方君前往主持。

北部雖以回教為主，但對基督真道平時尚相當寬容。西非福音教派聯合會，曾於一九六八年大會決議，前往奈國北部佈道半年，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至六九年四月至北部七十七個村莊佈道，二一人一隊，攜帶視聽器材、書籍、單張、圖片，傳揚福音。

奈及利亞學生福音團契(Nigeria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)，係一九六八年十月底成立。初由少數大專基督徒參加泛非學生福音團契，深受激勵，回國後策動成立。泛非學生團契成立於一九五八年，係經過三年的禱告與籌備而成立。

一般基督徒係受英國教育影響所致，尚待奮與與重生。商人以不守信用著稱，常在國際貿易上詐騙。高等教育較為發達，英語在大都市可通行無阻。

十四、羅德西亞(Rhodesia)，信巫鬼者為多。

羅德西亞於今(一九七二)年三月二日宣布成立為共和國，結果遭英美各國竭力反對，多國原設於其首都薩利斯堡(Salisbury)的領事館，紛紛關閉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非洲國家先後獨立，俱迅速獲得各國承認，獨有羅得西亞不然。亞洲三十八個國家，且要求聯合國以武力與經濟對之作嚴厲制裁，主要原

因，係因該國以少數白人，統治多數黑人，厲行種族隔離政策，有背世界潮流。

該國人口四百七十萬中，歐裔白人僅二十四萬人，黑人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，除白人外，尚有近二十萬的印度人與華僑。由海外宣教先進李文斯敦所發現的維多利亞瀑布，風景優美，即在該國北部邊界。但李文斯敦未停留於此一區域廣傳福音。此一面積達三十八萬平方公里的內陸地區，至十九世紀末期，由英國的南非公司，在英國正規軍的支援之下進佔而予以統治，遂淪於殖民地統治之下，並與南非一樣，種族歧視，壓制土著。

協同會(Team)海外宣道人員，於一九四二年進入此地區時，發現該國全地尚未蒙受福音，遂先藉醫藥與教育，從事宣道，現辦多所小學，一所中學，另有聖經學校，造就當地牧養工人。其醫療傳道工作深入各村，頗有成就。已參加生命之光聖經函授課程者，達三萬人。該會並對女界設立福音手工藝學校，藉傳授家庭副業以帶進福音。

十五、南非共和國

南非共和國原為南非聯邦，一九六一年五月底脫離大英國協而獨立。在經濟與文化上，久被稱為黑色大陸的明珠，但在政治上厲行種族隔離政策，黑白人種極不平等，一九六二年聯合國決議制裁。對我國則尚友善，且因華僑自愛與力爭上游，已在事實上爭到白人的待遇。

全國位於非洲南端，面積較臺灣大三十四倍。一千九百萬人中，白種人約占六分之一，土著以班都(Bantu)人為主要，占六分之四，其他六分之一為亞洲人，以印度人居多，華僑近一萬人。

黃金產量占全世界百分之七十，鑽石產量為世界第二位，鈾擴產量占第三位，有些像創世記第2章的哈腓拉全地，卻因種族的歧視，社會中充滿憎恨，阻礙福音的傳播。

南非在經濟與文明上，是非洲最開發的國家，國民所得年在五百美金以上。黑人雖遭歧視，但一般均生活安定，收入不惡，文化水準較非洲其他地區為高，是培育黑人傳教士的良好所在。浸信會神學院，聯合聖經學院，及德爾班(Durban)聖經書院等均為此一目的而設立，已造就甚多黑人傳教士。協同會(Team)自一八九二年進入南非，專對非洲土著、歐非混血種(稱為Coloureds)及印度人傳揚福音，已成立一百五十餘所教會，現均由當地非洲土著主持，故能深入農村逐家訪問。

華僑教會集中於開普敦、伊利沙白港、普利托利亞及約翰尼斯堡，以浸信會及聖公會為主。倫敦的基督教華僑佈道會，已對南非華僑教會工作予以支援。近年我國遠洋漁業發達，開普敦成為我國遠洋漁業之一重要基地，經常有漁船船員在該市停留。約翰尼斯堡有我國總領事館。

由拉白種移民初由荷蘭來為多，故白人信奉基督教者，以荷蘭改革宗者較多。各國傳教士較

易進入該地區，可以該國為基地，展開對非洲傳播福音的工作。黑人士著總稱為班都族，其中復分為Zulu, Xhosa, Herero, Bushman, Ovambo諸族，文化程度不一，居住區域及附郊者，多數已領受基督教的影響，但亟需向下紮根，及激起傳福音負擔。

原刊於一九七二年出版海外宣道月刊第二卷第四、五、七期